

2018 年度始兴县始兴县归国华侨联合会（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二、收入预算说明
- 三、支出预算说明
- 四、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
- 五、“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 六、政府采购情况
- 七、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八、预算绩效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
- 十、专业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部门基本支出表
- 五、部门项目支出表
- 六、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及“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在 2002 年机构改革后，始兴县归国华归联合会没有职能配置也没有机构和人员编制，在始机编字〔2002〕32 号《关于印发始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中，提到始兴县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侨务办公室)兼管侨联工作，直至 2007 年 1 月 31 日始机编字〔2007〕13 号文件，决定独立设置始兴县归国华侨联合会，为县属正科级建制群团机构。2018 年预算组成单位共 1 个，

主要职能是一、广泛联系和服务于全县各族归侨、侨眷、海外侨胞和台属，是县委、县人民政府联系侨界的纽带和桥梁。二、团结、联系、服务于华侨、归侨、侨眷及港澳台胞、亲属，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积极开展工作，使广大侨联人士努力为祖国统一大业和发展稳定做贡献。三、积极参政议政，充分发挥侨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作用，促进《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及其《实施办法》的全面实施，推进我县民主法制建设。

四、调查了解我县归侨、侨眷及港澳台胞、亲属的基本情况，研究掌握他们的思想动态、政治表现和专业特长，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人员构成情况：核定事业编制 3 名，其中：设主席 1 名、副主席 1 名、职员 1 名，财政定额人员 1 名。

（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四）主管部门负责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的汇总公开工作。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8 年收入预算 47.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7.12 万元，其他收入（财政专户拨款、基金预算拨款等）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1 万元，减幅 0.4%，原因是人员减少。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8 年支出预算 47.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47.12 万元，其他收入拨款（财政专户拨款、基金预算拨款等）安排支出 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

（一）基本支出预算 47.12 万元，占预算拨款支出的 100%，比上年减少 1.81 万元，减幅 0.4%，原因是人员减少。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7.1 万元。

（二）项目支出预算 0 万元，无项目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一）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10 万元，包括办公 2.1 万元、印刷费 0.2 万元、邮电费 0.2 万元、差旅费 0.9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日常维修费 0.3 万元、专用材料 0 万元、一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办公用房水费 0 万元、电费 0.3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他费用 6 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0.52 万元，与上年数相比持平或减少 1.51 万元，减少 29%，原因是 2017 年有因公出国费用，2018 年没有此费用。按资金来源分，财政拨款 4 万元，其他资金

3.48 万元；按具体项目分，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0.52 万元。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无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七、国有资产占有情况(固定资产情况)。2018 年本部门占有国有资产 2.92 万元,分布构成办公设备。

八、预算绩效情况。本单位未开展预算绩效考核。。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无）。

十、专业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3. 机关运行费：即部门（单位）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4.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

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